#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學年度

## 工學院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--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2~5 年
應修學分數	36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	1.必修:工程統計、品質管制。
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	2. 人员,不仅可以 人工的人工
(如無則免填)	3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<u>36</u> 學分,(含碩士 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)方可畢業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修業辦法』辦理。